

桃園市平鎮區莊敬里第 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平鎮區莊敬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平鎮區莊敬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江羅淑娥	42 年 2 月 20 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啟英高中畢業。	(一)平鎮市莊敬里第四、五、六屆里長平鎮區莊敬里現任第一屆里長 (二)平鎮市婦女會理事長 (三)桃源志工協會理事長 (四)平鎮市公所志工隊隊長 (五)莊敬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一、強化治安、打擊犯罪、肅清宵小、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加強社會福利、照顧貧病老弱婦孺等弱勢族群，讓人人更安和樂利。 三、強化現有保健站功能，照顧里民健康、減少醫療支出、降低國家健保負擔，厚殖經濟實力。 四、消弭髒亂、剷除病媒蚊、登革熱、腸病毒、禽流感傳染、確保里民身心健康。 五、積極爭取石門大圳中豐路至自強街加蓋當停車場。
2		邱堡櫻	55 年 5 月 16 日	女	桃園市	無	省立中壢家商夜補校畢業	基層勞工三十六年經驗 軍眷三十年酸苦 中央研究院面訪調查員一十四年	深知百姓的需要，當竭盡全力為民奔走發聲。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1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簡章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票通知單；未攜帶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單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入圈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犯前條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條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投票、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